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董事會會議改期；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的初步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二零二一年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由於近期COVID-19爆發及過去幾週於中國內地實施更嚴格的COVID-19防控檢疫措施，本集團的報告及審計流程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若干資料以完成審計程序。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不大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此外，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年的未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會因審計流程而進一步調整（如有）。因此，現階段刊發管理賬目並不合適。

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運營維持正常，並將繼續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改期

如上所述，由於審計流程被延遲，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及黃海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騙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